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4502號

原告 臺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煌

訴訟代理人 吳彥玄

被告 林裕翔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零捌拾捌元，及附表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零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原告臺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智慧光網公司）設置地面箱體設備之鎖頭破壞，致令不堪使用後，再將箱體設備內之光纖纜線拔除，致台灣智慧光網公司用戶監視系統斷線，資料無法儲存，而生損害於臺灣智慧光網公司，財產損失合計新臺幣6萬4176元等情。而被告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313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以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2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03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04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5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06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原告提出估價單請求損害
07 賠償合計6萬4176元，分別為臺北市○○區○○路000號處置
08 箱3萬2088元，及臺北市○○區○○路○段00號處置箱3萬20
09 88元（本院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697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
10 1、13頁），然查起訴及系爭刑事案件所載事實為被告於民
11 國110年7月26日凌晨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
12 前，毀損該處地面箱體設備之鎖頭將箱體設備內之光纖纜線
13 拔除等情（系爭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
14 字第29565號偵查卷宗第23至28頁背面），是依照系爭刑事
15 案件事實及原告提出之證據，僅能證明臺北市○○區○○路
16 000號處置箱為被告損壞，被告僅對臺北市○○區○○路000
17 號處置箱3萬2088元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一處損害不得對被
18 告請求。

19 三、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3萬2088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之翌日即111年7月27日（附民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
22 過部分，無理由，予以駁回。

23 四、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本件原告勝訴部
24 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7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8 行。是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予
29 以駁回。

30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3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3萬2088元	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5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